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宜芳
電話：(03) 8242059
傳真：(03) 8236149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013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專班（視訊班）簡章、報名表。
(376550000A_113001351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1351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函請本府協助轄下鄉鎮市公所之採購人員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照，本府訂於113年8月自辦「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專班（視訊班）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1年11月21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589號函、監察院111年6月7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1009號函暨112年2月13日院台財字第1122230045號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為確保原住民地區之採購效能，避免採購缺失之發生，請本府針對轄下鄉鎮市公所，加強辦理採購相關教育訓練課程，並責請未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採購人員，儘速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，以落實專業專責之採購人員制度，併建議本府得採取開設專班方式，協助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。
- 三、爰本府訂於113年8月至11月辦理「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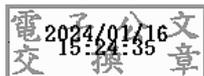
113/01/16



專班（視訊班）」，檢附本府訓練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，參訓人員由貴機關薦派，本府使用Google meet視訊方式授課，訓練費用每位新臺幣6,000元亦由貴機關負擔，報名表請於113年5月31日前函復本府，貴公所得採取補助受訓所需之費用、給予公假、或敘獎等方式，併建請參採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09